**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宗 旨：

（一）準備參加2022杭州亞運，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讓選手以賽代訓及提高技術水準，增加比賽經驗，為國爭光。

（二）本賽事入選者為2022亞運會代表隊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六、贊助單位：KENKO株式會社、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項目、時間、地點：

|  |  |  |
| --- | --- | --- |
| 項 目 | 時 間 | 地 點 |
| 第一輪男、女雙打個人賽 | 111年4月6日（星期三） | 高雄市橋頭網球場 |
| 第二輪男、女雙打個人賽 | 111年4月9日（星期六） |
| 第三輪男、女單打個人賽 | 111年4月12日 （星期二） |

八、參賽資格：

 1.資格：2022第三階段培訓選手方可參加亞運代表隊選拔。

 2.參賽選手：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參賽人員  | 男子雙打 | 男子單打 | 女子雙打 | 女子單打 |
| 1 | 余凱文、林韋傑 | 陳郁勳 | 郭千綺、鄭竹玲 | 鄭竹玲 |
| 2 | 張祐瑄、張祐菘 | 陳宗彣 | 黃詩媛、徐巧楹 | 郭千綺 |
| 3 | 郭建群、陳宗彣 | 余凱文 | 李青玟、馮子瑜 | 黃詩媛 |
| 4 | 陳郁勳、陳柏邑 | 張祐崧 | 高詩婷、江旻育 | 羅舒婷 |
| 5 | 康凱崴、簡崇珉 | 簡崇珉 | 羅舒婷、黃李孟蓁 | 徐巧楹 |
| 6 | 黃李諺旻、歐子鴻 | 黃李諺旻 | 鄭婷予、鄭媗尹 | 江旻育 |
| 7 |  | 康凱崴 |  | 馮子瑜 |
| 8 |  | 歐子鴻 |  | 鄭婷予 |
| 9 |  | 林韋傑 |  | 李青玟 |
| 10 |  | 張祐瑄 |  | 高詩婷 |
| 11 |  | 郭建群 |  | 黃李孟蓁 |
| 12 |  | 陳柏邑 |  | 鄭媗尹 |

九、競賽制度：雙敗淘汰。

十、比賽用球：日本製KENKO軟式網球。

十一、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二、獎勵：第一輪雙打錄取第一名；第二輪雙打錄取第一名；第三輪單打錄取第一名，男女各5

 人取得2022亞運會代表隊資格。

十三、比賽細則:

（一）種子：

 1.第一輪雙打賽：依據第三階段選拔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抽1號及6號籤位；第三名及第四

 名抽3號及4號籤位；第五名及兩位單打入選者抽2號及5號籤位，抽籤時

 間為比賽當天8：00，抽籤順序第一名優先，如第一名放棄由第二名抽，兩

 者都沒出席由大會代抽，後續抽籤順序以此類推。

 2.第二輪雙打賽：依第一輪成績為種子依據，依序排入籤表。

 3第三輪單打賽：依據第三階段單打選拔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抽1號及8號籤位，其它參賽

 選手同組分別抽上半部及下半部籤位。

（二）選手必須按時出場比賽，經點名後逾十分鐘未到場，則判對手獲勝。

（三）如遇雨順延，比賽日期再行通知。

 （四）每輪決賽如敗部復活，加賽場次隔天舉行。

 十四、本主辦單位投保人身險，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

 十五、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六、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2019所定比賽規則第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

 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

 發生問題，得以口頭提出，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

 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

 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6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修正核備後公佈之。

 十九、本辦法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3月28日心競字第1110003346號核准。